

# 四川政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做好大春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 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川府发〔1994〕110号

大春收购即将开始,据预测,今年全省(不含成渝)大春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将达101.16亿元,比去年实际收购总值增长32.6%。其中:粮食53.81亿斤,需资金39.83亿元;绵花200万担,需资金10.46亿元;蚕茧138.69万担,需资金8.30亿元;烟叶355万担,需资金8.7亿元;生猪606万头,需资金27.17亿元;“两杂”良种1.75亿斤,需资金4.86亿元。为了保证今年大春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不给农民打“白条”,现就做好大春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与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大春农副产品收购工作的组织领导。今年大春农副产品收购工作具有以下新特点:一是随着收购价格的调整,收购资金总量增长幅度大,给资金的筹措供应增加了难度;二是今年粮、棉、茧等农副产品购销

市场转旺,收购期间如何加强市场管理,防止哄抬价格抢购,支持国合商业多收购的工作难度增大。因此,各级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收购工作,切实加强对收购工作的领导。要继续坚持实行政府领导下的以“三级五方联合共保”为主要内容的农副产品收购及资金筹措双向目标责任制,并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方案,统一部署执行。要加强资金的协调和市场管理,确保不出现打“白条”现象,确保收购秩序的稳定。全年大春收购的必保品种为:粮食、棉花、蚕茧、烟叶、生猪和优良种子。其它品种在优先保证必保品种的前提下,按照以销定贷原则积极予以支持。

二、明确目标责任,保证各方资金筹措任务的及时足额到位。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实行双向目标管理责任制,切实保证自身应到位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大春必保品种收购所需资金,银行、财政、企业分别按45%、1.1%、

53.9%的比例解决。各地和各部门要按此任务完成,谁的资金不到位而出现“白条”问题就追究谁的责任。收购部门要加快调销进度,并将货款回笼率、应收货款下降绝对额纳入考核指标进行考核。为促进企业资金及时归位用于收购,从8月1日起,企业调销回笼的货款和现金,银行可不收贷,作为企业到位资金考核。有关银行要向各自总行争取更多的资金和规模用于收购。当前,由于农业发展银行正在组建阶段,原由农、工、中几家银行承担的粮棉油收购业务已全部划转农业发展银行,其业务完全由农行代理。农行对农业发展银行收购资金的供应工作应统一领导、统一算帐、统一供应、统一管理。我省必保品种除粮棉油外,还有蚕茧、烟叶、生猪和优良种子,这些品种的收购资金仍由原贷款行安排解决。各专业银行应到位的收购资金筹措比例和数额由省人行、农行牵头逐行落实到地区专业银行,不得留下资金缺口。

三、认真落实第一次铺底资金投放任务。抓好收购的第一次资金投放,是确保收购顺利进行、防止打“白条”的重要条件。各地、各部门必须千方百计落实第一次铺底资金投放任务,确保在8月底前到位。省政府决定第一次铺底共投放资金20亿元,其中各级银行解决10亿元,地方和企业解决10亿元。

四、切实抓好收购资金的管理,保证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一是要加强专户管理。要坚持企业在专业银行、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开立收购资金专户,保证各方筹措的资金都全部进入专户,专款专用,正常周转。小春收购资金结余部分也相应留专户,作为该部门大春收购铺底资金。没有建立专户的,一定要补建专户,已建专户的要认真执行,防止收购资金的流失和挪用。二是有关部门筹措的收购资金主要应支持国合商业企业主渠道收购,不准支持抬价抢购。各方筹集的收购资金要优先保证国家指定的国合企业主渠道收购需要,对其它渠道的收购,在主渠道收购任务未完成之前,一律不给予资金支持,更不得支持其抬价抢购。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基金会也应按此精神办理。三是不准挤

占挪用收购资金。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或变相挤占挪用收购资金。收购企业不准挪用收购贷款搞基本建设、购置固定资产、搞对外项目投资和其它非收购的经营性业务等。各级银行不准用收购贷款规模发放其它贷款。各级财政要严禁下级财政部门 and 收购企业主管部门挤占、挪用和滞留收购拨补款项。此外,各级人民银行、审计和行政监察部门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一经发现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一定严肃查处。四是加强资金调度,避免出现“白条”问题。各级人民银行要做好各专业银行资金安排的协调、现金供应、以及短期资金头寸的调剂工作,帮助专业银行解决资金调度过程中的临时资金需要。有关专业银行在收购过程中若规模不足,要积极向上级行反映,并比照往年边贷边报的办法,做好收购贷款规模的调剂、调度工作,尽量减少因规模不足对收购的影响,避免出现因银行应承担的资金供应不到位而给农民打“白条”的问题,对社会集资、企业开户、收购资金结算,人民银行要加强监督和管理,维护金融秩序,确保收购期间结算、清算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加强统计监测工作。要继续认真贯彻去年以来省政府办公厅、省资金办关于实行农副产品收购目标任务责任制和建立统计监测考核制度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统计监测工作,不断提高统计监测工作水平。为了更加全面地反映大春收购情况,省资金办对今年大春收购进度及资金到位旬报表作了必要的调整,增加了计划收购数量等栏目(报表格式见附表三),各地仍要确定专人统计汇总,按新表式及时按旬上报报表。对收购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向省资金办反映。

附表:一、1994年大春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及资金安排表(略)

二、1994年大春农副产品收购铺底资金安排表(略)

三、1994年大春农副产品收购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监测旬报表(略)